

## 主要讀經及其他應用經文：約翰一書 2:3-6

1. 約翰一書 2:3-6 v3 我們若遵守 神的命令,就知道我們確實認識他.v4 人若說我認識他,卻不遵守他的誠命,便是說謊話的,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.v5 凡遵守他的道的,愛 神的心確實地在他裏面達到完全了.由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他裏面.v6 凡說自己住在他裏面的,就該照着他所行的去行.
2. 約翰一書 2:1-2 我小子們哪,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,是要叫你們不犯罪.若有人犯罪,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,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.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,不是單為我們的罪,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.
3. 約翰一書 1:7-10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,如同 神在光明中,就彼此相交,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.我們若說自己無罪,便是自欺,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.我們若認自己的罪,神是信實的,是公義的,必要赦免我們的罪,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.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,便是以 神為說謊的,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.
4. 使徒行傳 22:3-8 保羅說:我原是猶太人,生在基利家的大數,長在這城裡,在迦瑪列門下,按著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,熱心事奉 神,像你們眾人今日一樣.我也曾逼迫奉這道的人,直到死地,無論男女都鎖拿下監.這是大祭司和眾長老都可以給我作見證的.我又領了他們達與弟兄的書信,往大馬色去,要把在那裡奉這道的人鎖拿,帶到耶路撒冷受刑.我將到大馬色,正走的時候,約在晌午,忽然從天上發大光,四面照著我.我就仆倒在地,聽見有聲音對我說:掃羅!掃羅!你為甚麼逼迫我?我回答說:主阿,你是誰?他說: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穌.
5. 約翰一書 1:1-3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,就是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.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,我們也看見過,現在又作見證,將原與父同在、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、傳給你們.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,使你們與我們相交.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.
6. 馬太福音 7:21-23 不是每一個稱呼我「主啊,主啊」的人都能進天國;惟有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.在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:「主啊,主啊,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,奉你的名趕鬼,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?」我要向他們宣告: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,你們這些作惡的人,給我走開!」
7. 路加福音 8:5-15 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.撒的時候,有落在路旁的,被人踐踏,天上的飛鳥又來吃盡了.有落在磐石上的,一出來就枯乾了,因為得不著滋潤.有落在荊棘裡的,荊棘一同生長,把他擠住了.又有落在好土裡的,生長起來,結實百倍.耶穌說了這些話,就大聲說:有耳可聽的,就應當聽!門徒問耶穌說:這比喻是甚麼意思呢?他說:神國的奧祕只叫你們知道;至於別人,就用比喻,叫他們看也看不見,聽也聽不明.這比喻乃是這樣:種子就是神的道.那些在路旁的,就是人聽了道,隨後魔鬼來,從他們心裡把道奪去,恐怕他們信了得救.那些在磐石上的,就是人聽道,歡喜領受,但心中沒有根,不過暫時相信,及至遇見試煉就退後了.那落在荊棘裡的,就是人聽了道,走開以後,被今生的思慮、錢財、宴樂擠住了,便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.那落在好土裡的,就是人聽了道,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裡,並且忍耐著結實.
8. 約翰一書 4:8 沒有愛的就不認識 神,因為 神就是愛.
9. 耶利米書 34:13-21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:我將你們的列祖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時候,與他們立約說:你的一個希伯來弟兄若賣給你,服事你六年,到第七年你們各人就要任他自由出去.只是你們列祖不聽從我,也不側耳而聽.如今你們回轉,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,各人向鄰舍宣告自由,並且在稱為我名下的殿中、在我面前立約.你們卻又反悔,褻瀆我的名,各人叫所任去隨意自由的僕人婢女回來,勉強他們仍為僕婢.所以耶和華如此說:你們沒有聽從我,各人向弟兄鄰舍宣告自由.看哪!我向你們宣告一樣自由,就是使你們自由於刀劍、饑荒、瘟疫之下,並且使你們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.這是耶和華說的.猶大的首領、耶路撒冷的首領、太監、祭司,和國中的眾民曾將牛犢劈開,分成兩半,從其中經過,在我面前立約.後來又違背我的約,不遵

行這約上的話。我必將他們交在仇敵和尋索其命的人手中；他們的屍首必給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作食物。並且我必將猶大王西底家和他的首領交在他們仇敵和尋索其命的人，與那暫離你們而去巴比倫王軍隊的手中。

10. 羅馬書 1:20-21 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因為，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

11. 提多書 1:16 他們說是認識神，行事卻和他相背；本是可憎惡的，是悖逆的，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。

**講道題目：**切實相愛：認識神

**講道牧師：**王天健牧師

**前言：**

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 CDC，會時常發佈有些食物回收的告示。它可能只發生在美國某些的城市或某個州，但也可能是全國性的。回收的原因可能是公司自己或是 CDC 檢測到某種食品對身體造成嚴重的後果。這件事情非常重要，因為關乎我們的健康。所以在生活中有些事情我們必須警惕，確保無誤，因為後果可能是災難性的。在屬靈層面，我們到底有沒有得救？我們到底認不認識真神？我們一定要確認我們與神的關係是穩固可靠的。絕不能拿永恆的命運來冒險。《聖經》警告我們：在使徒約翰初代教會時，有些人在這關鍵問題上受了迷惑，而且是在教會裡面聚會，自稱是信主的人受了迷惑。當時如此，今天在教會也會碰到挑戰與危機。因此，我們必須確信自己真正認識耶穌基督，做我們的救主和神。

約翰一書 2:1-2(經文二)強調了神豐盛的恩典，祂赦免我們一切的罪。如果我們犯罪，就有一位義者耶穌基督，在父神面前為我們辯護。約翰一書 2:3-6(經文一)告訴我們如何確知自己真正認識神。

## 一、我們要認識神 (約翰一書 2:3-4)

我們信仰的核心是透過耶穌基督認識神，因為耶穌向我們顯明了天父。約翰一書 1:7-10(經文三)。如果你不認識神，無論你多麼忠於教會、在團契各個層面有很多服事，你都不能稱為基督徒。你可能從小在教會長大，也可能一直遵行基督教的道德標準，但如果沒有通過信心與耶穌建立關係，你並不認識神，也沒有得救！

認識一個人與知道有這個人是完全不同的。去年年底舉行「籌備華人福音差傳大會」，籌備的過程，時間長達一整年。本來是知道一些其他教會的牧師要一起搭配，但是從來沒有一起深聊和同工過。然而在一年的籌備中和大會期間一起服事後，我們對彼此有了更深的認識和瞭解。同樣的，你可能知道而且習慣很多關於神的事情或神學，但如果沒有透過耶穌基督與神建立個人倚靠神的關係，你並不真正認識神。

使徒保羅曾是受過嚴格猶太教教育的學生，他精通希伯來聖經，嚴格遵守猶太教的儀式與節期，並且在律法的義上自認無可指責。然而，儘管他對神有極多的知識，在未信基督之前，他並不真正認識神。直到他因信耶穌而得救，他才開始與神建立個人關係。使徒行傳 22:3-8(經文四)。每一年，世界幾個主要的國家都會公布當年她主要的預算、國防政策、外交核心、國家安危戰略思考，甚至有書面的出版，任何人都可以查詢和閱讀。如此做的目的不是在洩漏國家機密，而是在國與國之間，為了維持穩定和互信的關係，某種程度透明和開放是必須的。除此之外，人際關係中也是如此，而我們與神的關係中更是如此。神主動向世人透過啟示祂的話語，顯明祂是聖潔、滿有慈愛、和創造宇宙萬物的真神。祂透過先知、祭司向以色列人和世人來闡明祂自己，呼召罪人悔改。祂提醒以色列人遵守耶和華的律例典章。然後，神再差遣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，道成肉身，讓我們可以根據約翰所說：親眼看得見、聽得見、摸得到。約翰一書 1:1-3(經文五)。

神不願意我們憑自己猜測、推理、或哲學來舉出對神一些可能的準則、認識、和結論。神不要讓人在暗中摸索，祂主動地向我們顯明祂自己。因此，神的教會要承擔向未聽聞福音的人和地方傳揚耶穌基督及《聖經》所啟示的造物主。這是神的命令、計畫、和心意。神要我們確實認識祂，否則，撒但有空間得以對我們撒謊，將錯誤的觀念植入我們的心中。約翰一書 2:3(經文一)，人可能搞錯，自以為認識神。約翰一書 2:4(經文一)，簡單的說，約翰要教會不要自欺欺人！如果自以為很懂，自稱自己是基督徒的人，卻沒有生活和生命的見證，別人看不到基督徒該有的行為，那麼你是說謊的，做再多的事也是沒有用的。保羅在信主前極其的虔誠，可能比我們更看重生活的聖潔。但是他不認識耶穌基督，所以單憑著一顆虔誠的心、火熱服事的態度，不保證他真的認識神！你做再多的善事；你是再怎麼優秀的父親或賢惠的妻子，也不保證你認識神！

從另外一個角度說,基督徒要確保 神認識自己。弟兄姊妹,神認識你嗎? **馬太福音 7:21-23(經文六)**,一個無所不在、無所不知的神,怎麼可能不知道是誰呢?明顯的,我們認識神和神認識我們,所引申出來的概念是我們到底和神有沒有建立信心的關係?有**太多時候,基督徒是照著自己的理解,其中可能隱藏著錯誤的觀念:例如,習慣性的到教會團契、甚至會講道、行神跡奇事,但有一天面對主耶穌的時候,可能仍然被主說:「我不認識你們!」**人以為自己做很多了不起的服事,其實是做許多的惡!這是不是你要再深思的問題呢?我們到底有沒有認識神呢?耶穌認識我嗎?那麼我們怎麼確知認識神呢?

## 二、我們要順服神 (約翰一書 2:3-5)

**約翰一書 2:3-4(經文一)**,順服神意味著遵守祂的誡命。**路加福音 8:5-15(經文七)**,真正的信仰會經得起試煉,並且會努力撇清世界的誘惑,但需要時間來驗證。我們如何判斷一個人的信仰是否真實?就看他生命所結出的果子!然而,果子需要時間來成長。我們不是因為有果子才得救,而是因信得救。但是信心必然會帶來對耶穌基督的順服。認識神必然會改變人的內心和生命。果子反應的是遵守順服的真實。「遵守」這個詞原本指的是「哨兵站崗」,暗示著仇敵試圖用誘惑入侵並控制和摧毀我們的生命。因此,我們必須警醒,忠實地遵行耶穌的命令。站崗的哨兵不可以有絲毫的鬆懈,而是時刻保持警戒與警醒。

我們都有軟弱,然而,順服不意味完美,強調的是順服的態度和方向,是否以討神的喜悅為目標?真正認識神的人,會渴望順服祂。這不意味我們不會跌倒,但我們的生命方向應該是持續成長、願意悔改、並追求聖潔。所以我們要認識神,不是只有知識的層面和神學的理解,而是要有生命的果子。**約翰一書 2:5(經文一)**。若有人不遵守神的話,他就不能說自己愛神,也不能說神的愛在他裡面。**約翰一書 4:8(經文八)**,對神的認識不能只被定義為「單純的知識」,這是約翰竭力反駁的觀點,真正認識神包含知識、道德、和屬靈層面,三者是無法分割的。《聖經》描述的對神的「認識」不僅僅是知識上的理解,更是一種經歷性的、動態的關係。只有知識,沒有經歷和實踐,那就只是空談了。

我小時候要學煮菜,就問我母親調味料要放多少?我期待她可以清楚地告訴我各種調味料的份量。但是我母親不一定會告訴我,反而說,親自去做了以後,累積經驗就會知道了。我在剛開始學的時候,非常難在接受,但是真的試過後,學到的經驗就不會忘,而且也會愈來愈有把握。

同樣的,對神的認識不是通過推測和哲學得來的,而是透過與神建立屬靈關係,在生活中實踐獲得的。以色列人沒有順服遵守神的律例典章,多次去祭拜偶像,導致被逐出應許之地,被擄到巴比倫,**耶利米書 34:13-17(經文九)**。以色列的歷史證明與神相交需要順服祂的命令,縱然旁邊的民族和國家與自己不一樣,但是神的教導就是要順服;縱然有些警扭、尷尬、不入流、與自己的文化成長和性格與價值觀有很多的抵觸,我願意順服嗎?這就是反映愛神的心是否在我們裡面?愛能催逼和幫助我們去做我們不樂意、不習慣、不享受、完全不同意做的事。但因為愛的緣故,願意付代價,譬如婚姻關係。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如此,與神的關係也是如此。

我聽過一個妹妹評價他的哥哥:「我哥哥是一個很有思想的人,但是我哥哥也是一個非常順服的人。他會拼命去研讀聖經,對聖經所說的有很多不懂和不同意,但是他都會順服去照著做。」我認為這位「哥哥」是一個有愛的人;是被神認識的人;也確知自己是認識神的人,不用擔心他的永生和未來。

**羅馬書 1:20-21(經文十)**,使徒約翰在當時教會裏,有人宣稱自己擁有神絕對奧秘的知識。從歷史知道,這些人就是所謂的諾斯底派的人(諾斯底是希臘字翻譯,意思是「知識」),他們特別強到知識。他們可能會說:看哪!這裡有瑪麗亞福音!有多馬福音!有彼得福音!據說這些都是第二世紀後發掘出來的。而這些所謂的福音書,好像是耶穌內圈有名的人所寫的,但是書裡面的對耶穌的描述、教導、與救恩是彼此之間有各種矛盾和衝突的,與《四福音書》更是大相逕庭。這些人把這樣的思想引進當時的教會,所以使徒約翰就用今天的經文**約翰一書 2:3-6(經文一)**指正和提醒。《聖經》並不否認人可以認識神,但若一個人的經歷和知識沒有帶來生命和道德上的改變,那這樣的經歷就是無效的。**提多書 1:16(經文十一)**,他們宣稱認識神,卻在行為上否認他,他們是可憎惡的,是悖逆的,不配做任何好事。讓我們不要成為自欺的基督徒。沒有生活的見證、沒有生命的果子,代表我們沒有順服神的道,也意味我們不愛神,更不認識祂,也不會被耶穌認識。所以我們要順服神,來確知我們認識神。

## 三、我們要住在神裏面 (約翰一書 2:5-6)

**約翰一書 2:5-6(經文一)**,「住在祂裡面」是約翰用來描述「團契」或「親密關係」的詞。約翰說:如果我們住在基督裡,我們就會「照著他所行的去行」。「行走」不像「奔跑」,它意味著穩定、確定地朝一個目標前進,是一種持續的進步,指向一個終極的目的地。要像耶穌那樣行走,意味著我們的生活應當以

每日的依靠 神、順服 神、遵行祂的旨意為特徵。雖然我們永遠無法完全像耶穌那樣行走，但這應當是我們不斷追求的目標和努力的方向。

很多的愈有名愈成功教練不會接受或承認球隊打了一場完美的比賽。人們以為這是謙虛的表現，其實他最擔心的是球員自滿，所以連在完美的大勝之餘，他仍然會點出種種球隊美中不足之處。他的目的不是為了謙虛而謙虛，其實他是要不斷的成長，可以讓球隊和個人都更上一層樓。所有最頂尖的運動員，教練都深明這個道理。這是一種匠人精神，不斷精益求精，不斷進步成長，從失敗中汲取教訓，希望可以朝完美的境界邁進！這就是**約翰一書 2:6(經文一)**的涵義。也是每一位基督徒跟隨主該有的態度，不要滿於現今的現狀。

如果你真的認識 神，你會遵行祂的話，並且活出耶穌的樣式。就算有跌倒犯罪，但是我們仍然可以認罪悔改，求 神幫助我們聖潔、勝過試探、信靠 神的應許、恩典、與能力可以不斷成長。照著耶穌所行的去行，這是一個住在耶穌裏面的人會有的表現。**信主愈久愈深的基督徒，對自己的罪愈敏感，愈憎惡自己的罪，愈承認需要 神，順服 神也愈多。**我們不能憑著聖潔獲得 神的救恩，我們也不能憑著生命的果子跟 神要賞賜。

## 結語

**不完美和跌倒不能成為不順服的藉口。**我們不能因為自己不完美或會跌倒，就把這當做不順服的理由。菲利普·詹西 (Philip Yancey) 說過：「行動比感覺更容易帶動改變，而不能等感覺來了才行動。」一個忠心、順服的人不會每天早上起來問自己：「我今天有沒有心情遵守命令？」或者說：「我有沒有心情照顧這群吵鬧的小孩？」我們要靠著聖靈的應許和能力，憑信心勝過肉體。千萬不要等到有感覺才順服。選擇順服 神後，感覺就會來，喜樂就會來，聖靈充滿也會來，生命中的能力和果子也來了！基督徒會有一個錯誤的觀念：我等聖靈充滿後，再做許多事情。但是這會導致一個曲解，就是若沒有感覺到聖靈充滿，就甚麼都不做。然而《聖經》裡說的卻是：**當我們順服聖靈去做，愈順服就愈被聖靈充滿。被聖靈充滿就是順服 神的意思！讓聖靈掌管我們，加給我們力量，「照祂所行的去行」。**

所以，你真的認識基督嗎？你真的順服祂嗎？